



中国传媒大学 2023 年艺术类本科优质生源 “绿色通道”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艺术类招生考试改革，使更多专业能力突出的考生脱颖而出，2023 年我校继续实施优质生源“绿色通道”政策。考生完成我校艺术类本科招生考试报名后，自愿按要求提交作品，我校将组织专家团队对作品进行评审。

一、“绿色通道”作品提交

1. 提交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中午 12:00-12 月 12 日中午 12:00

2. 提交方式：登录中国传媒大学本科招生网（<http://zhaosheng.cuc.edu.cn>）“绿色通道”模块进行注册并提交作品。

考生须认真阅读各专业（含招考方向）的提交要求，不按要求上传、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等行为，视为自动放弃参加“绿色通道”，提交的作品将不予评审。

3. 作品格式要求：

（1）每专业（含招考方向）上传的所有作品总大小不能超过 1GB。

（2）图片：单张图片文件大小不能超过 20MB，图片格式为 png、jpg、jpeg。

（3）视频：视频格式为 mp4，视频编码为 H.264，音频编码为 AAC。

（4）文件：支持 pdf、doc、docx、txt、zip、rar 格式，单个文件大小不能超过 20MB。

二、“绿色通道”作品评审

我校将组织专家团队对考生提交的作品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

所有参加“绿色通道”的考生均须参加我校艺术类本科招生考试初试。

作品被评定为“A”的考生，参加初试后无需参加复试，可直接获得其所报专业（含招考方向）的三试资格；

作品被评定为“B”的考生，对其所报专业（含招考方向）初试合格分数线下调 10%；

作品被评定为“C”的考生，对其所报专业（含招考方向）初试合格分数线上调 10%；

作品被评定为“D”的考生，对其所报专业（含招考方向）初试合格分数线上调 20%。

作品评定结果将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12 月 30 日在中国传媒大学本科招生网公示。

三、相关赛事说明

参加以下赛事并获得相应奖项的考生，在报考我校艺术类本科招生考试时，视为参加“绿色通

道”，其获奖作品根据赛事类别参加相应专业（含招考方向）的评审，考生无须在“绿色通道”注册及提交作品。如考生通过“绿色通道”再次提交作品，我校将不再认定其参加赛事所获奖项，只认定其提交作品的评定结果。

1. 报考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且考生本人在高中阶段参加中国传媒大学“启明星”杯全国高中生语言艺术作品征集活动获得优秀作品奖。

2. 报考广播电视编导专业（电视编辑方向）、广播电视编导专业（全媒体摄制方向），且考生本人在高中阶段作为主创人员参加“半夏的纪念”、北京国际电影节短视频单元、北京（国际）大学生影像展“中学生单元”获得入围及以上奖项。

3. 报考漫画专业、动画专业，且参加第十七届中国（北京）国际大学生动画节“小白杨奖”动画漫画类获得决赛一、二、三等奖奖项。

4. 报考动画专业（游戏艺术方向）、新媒体艺术专业，且参加第十七届中国（北京）国际大学生动画节“小白杨奖”创意设计类获得决赛一、二、三等奖奖项。

5. 报考数字媒体艺术专业、艺术与科技（数字娱乐方向）专业，且参加第十七届中国（北京）国际大学生动画节“小白杨奖”数字艺术类获得决赛一、二、三等奖奖项。

6. 报考漫画专业、动画专业、动画专业（游戏艺术方向）、新媒体艺术专业，高一或高二阶段参加第十五或十六届中国（北京）国际大学生动画节“小白杨奖”漫画故事类获得决赛入围奖及以上奖项，且2023年为首次参加高考。

7. 报考数字媒体艺术专业、艺术与科技专业（数字娱乐方向）专业，高一或高二阶段参加第十五或十六届中国（北京）国际大学生动画节“小白杨奖”数字艺术类获得决赛入围奖及以上奖项，且2023年为首次参加高考。

8. 报考录音艺术专业（录音工程方向）、录音艺术专业（音响导演方向），且参加我校第二届“动听中传”全国高中生声音艺术作品大赛声音创作单元声音创作类、音乐表演单元器乐表演类获得入围奖及以上奖项。

9. 报考音乐学专业（音乐传播方向），且参加我校第二届“动听中传”全国高中生声音艺术作品大赛创意设计单元文案策划类、音乐表演单元器乐表演类获得入围奖及以上奖项。

10. 报考音乐学专业（音乐编辑方向），且参加我校第二届“动听中传”全国高中生声音艺术作品大赛创意设计单元短视频创意类、音乐表演单元器乐表演类获得入围奖及以上奖项。

11. 报考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电子音乐方向），且参加我校第二届“动听中传”全国高中生声音艺术作品大赛声音创作单元音乐创作类获得入围奖及以上奖项。

12. 报考音乐表演专业（声乐演唱方向），且参加我校第二届“动听中传”全国高中生声音艺术作品大赛音乐表演单元声乐演唱类获得入围奖及以上奖项。

四、各专业具体要求

01 播音与主持艺术

考生须提交时长 2-3 分钟的视频，展示内容可以在文学作品朗读、新闻消息播报、模拟主持、体育评论解说、才艺展示等中自选一种；可选择日常参加媒体、学校等单位组织的活动时主持节目的 1 个视频作为补充材料提交。提交文件要求如下：

1. 画面包括：（1）站姿正面，全身景别；（2）站姿侧面，全身景别；（3）坐姿正面，半身景别。
2. 视频开头考生须先进行自我介绍，包括姓名、身高、特长、报考本专业的原因、个人的优缺点以及在专业能力方面的优势与不足。（使用普通话，限时 30 秒钟）
3. 视频应能展示考生自身特色。（包括但不限于纯语言的特色展示内容）
4. 视频中，画面背景尽量清爽简单，整体无音视频特效。
5. 同时提交一张考生本人生活照。
6. 视频及照片中考生不得化妆，不得用修图、美颜、滤镜等软件做任何修饰

02 播音与主持艺术（中英双语播音主持方向）

1. 提交条件（满足一项即可）：

- （1）高中阶段获得过省级英语语言类竞赛（如主持、朗诵、辩论、演讲等）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 （2）高中阶段在有正式刊号的出版物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过英语文章（体裁不限）。

2. 提交内容及要求如下：

（1）专业能力展示视频。

第一部分：英文自我介绍。（限时 1 分钟，内容应包括姓名、身高、特长、报考本专业原因、个人优缺点、专业能力优势及不足等）

第二部分：公共话题评述。（自选话题，依次使用中文、英文进行评述，中英文各限时 2 分钟）

要求：禁止在专业演播馆拍摄；视频背景画面简单干净，整体无音视频特效；视频中本人须素颜出镜，不得化妆，不可使用修图、美颜、滤镜等软件做任何修饰；不符合上述要求者取消“绿色通道”申请资格。

（2）符合第一项提交条件的考生，须提交活动现场本人 1 分钟（主持、朗诵、辩论、演讲等）视频。要求：视频证明材料真实，能看清本人容貌。

（3）符合第二项提交条件的考生，须提交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的出版物版权页、当期目录以及发表内容的扫描件。

（4）高中阶段若获得过市级及以上级别“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等荣誉称号，可提交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请提交最具代表性的奖项材料，不超过三项。

03 播音与主持艺术（中朝、中韩双语播音主持方向）

1. 提交条件（满足一项即可）：

（1）高中阶段获得过省级汉语/英语/朝鲜（韩国）语语言类竞赛（如主持、朗诵、辩论、演讲等）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2）高中阶段在有正式刊号的出版物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过英语或朝鲜（韩国）语文章（体裁不限）。

2. 提交内容及要求如下：

（1）专业能力展示视频。

第一部分：朝鲜（韩国）语自我介绍。（限时 1 分钟）

第二部分：公共话题评述。（自选话题，依次使用中文、英文进行评述，中英文各限时 2 分钟）

要求：禁止在专业演播馆拍摄；视频背景画面简单干净，整体无音视频特效；视频中本人须素颜出镜，不得化妆，不可使用修图、美颜、滤镜等软件做任何修饰；不符合上述要求者取消“绿色通道”申请资格。

（2）符合第一项提交条件的考生，须提交活动现场本人 1 分钟（主持、朗诵、辩论、演讲等）视频。要求：视频证明材料真实，能看清本人容貌。

（3）符合第二项提交条件的考生，须提交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的出版物版权页、当期目录以及发表内容的扫描件。

（4）高中阶段若获得过市级及以上级别“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等荣誉称号，可提交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请提交最具代表性的奖项材料，不超过三项。

04 播音与主持艺术（中西双语播音主持方向）

1. 提交条件（满足一项即可）：

（1）高中阶段获得过省级汉语/英语/西班牙语语言类竞赛（如主持、朗诵、辩论、演讲等）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2）获得西班牙语 DELE 等级证书。（A1 或以上级别）

2. 提交内容及要求如下：

（1）专业能力展示视频。

第一部分：西班牙语自我介绍。（限时 1 分钟）

第二部分：公共话题评述。（自选话题，依次使用中文、英文进行评述，中英文各限时 2 分钟）

要求：禁止在专业演播馆拍摄；视频背景画面简单干净，整体无音视频特效；视频中本人须素颜出镜，不得化妆，不可以使用修图、美颜、滤镜等软件做任何修饰；不符合上述要求者取消“绿色通道”申请资格。

(2) 符合第一项提交条件的考生，须提交活动现场本人1分钟（主持、朗诵、辩论、演讲等）视频。要求：视频证明材料真实，能看清本人容貌。

(3) 符合第二项提交条件的考生，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4) 高中阶段若获得过市级及以上级别“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等荣誉称号，可提交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请提交最具代表性的奖项材料，不超过三项。

05 广播电视编导（电视编辑方向）

06 广播电视编导（全媒体摄制方向）

1. 提交条件（满足一项即可）：

(1) 考生本人为“半夏的纪念”、北京（国际）大学生影像展“中学生单元”入围影像作品的主创人员。

(2) 考生本人为北京国际电影节短视频单元入围奖及以上奖项作品的主创人员。

(3) 考生本人在高中阶段作为主创人员制作的影像作品或新媒体作品获国家级比赛三等奖或国际级比赛入围奖及以上奖项。

(4) 考生本人在高中阶段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级别“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等荣誉称号。

(5) 考生本人高中阶段在中国科协举办的五项学科竞赛全国联赛、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中获得省级一等奖或全国决赛一、二、三等奖。

2. 提交内容及要求如下：

(1) 满足条件的获奖证书扫描件以及相关作品；

(2) 个人阐述视频。要求本人正面出镜，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介绍、阐述创作体会或获奖体会，时长不超过3分钟。

07 广播电视编导（文艺编导方向）

1. 提交条件（满足一项即可）：

(1) 获得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

(2) 参加过省级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中小学艺术展演活动”或学生艺术节。

(3) 参加表演的文艺节目在省级及以上电视台播出。

2. 提交内容及要求如下：

(1) 满足上述条件的获奖证书扫描件，以及上述活动中与考生本人相关的视频片段或活动现场录像片段，时长不超过3分钟。

(2) 考生本人对自己参演作品、获奖体会的阐述视频。考生正面出镜，时长不超过3分钟。

08 戏剧影视文学

1. 提交条件（满足一项即可）：

（1）在正式出版发行的报刊杂志、书籍中发表过不少于 3 篇且总字数不少于 10000 字的文学作品，或署名出版过至少一部中长篇小说。

（2）在网络文学网站上发表过不少于 30000 字的文学作品。

（3）在“新概念作文大赛”“中国少年作家杯”“文学之新”等面向全国举办的文学创作比赛中获一等奖。

（4）在网络或电视台播出的剧情类视频中（不少于 15 分钟）担任编剧或导演、并能提供完整剧本与编剧署名截图，或在尚未播出的长篇叙事作品（如网络剧、电视剧、电影、网大、话剧）中担任编剧、并能提供完整剧本与相关证明。

2. 提交内容及要求如下：

（1）考生本人代表性作品电子版及证明文件：

①在报刊杂志书籍中发表文章者，须提供出版物扫描件、发表文章的 word 格式文件、身份证明。

②参加全国文学创作比赛获奖者，须提供个人获奖证书、身份证明；对于某些全国性作文比赛本人手上无获奖作品者，请对原作进行回忆并递交电子版（可在回忆基础上进行调整）。

③在网络文学网站发表作品者，须提供网站及网页截图（含网址）、不少于 30000 字的作品 word 格式文件。

④在已公开播出视频中担任编剧或导演者，须提供剧本署名页扫描件、剧本的 word 格式文件。

⑤在未播出长篇剧情片中担任编剧者，须提供剧本 word 格式文件、加盖公司公章的证明。

（2）考生本人对自己的代表性作品创作过程的阐述视频。考生正面出镜，时长不超过 3 分钟。

09 戏剧影视导演

1. 提交条件（满足一项即可）：

（1）考生本人出任导演的剧情类、纪录类、创意类视频短片在各类媒体播映过或入选过国内外电影/电视节。

（2）考生本人具有导演校园舞台戏剧或公演舞台戏剧的实践经历。

2. 提交内容及要求如下：

（1）个人出任导演的视频短片作品，或个人出任导演的舞台戏剧作品的视频录像片段。（要求：不限提交类型，仅限提交一部，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

（2）个人身份证明及能够证明所提交作品确为本人创作的相关证明扫描件（如短片作品在投稿国内外电影节/电视节中的入围证明、获奖证书，或在各类媒体播映的相关发表证明；戏剧作品在学校或当地公开演出的相关证明等）。

(3) 个人自荐创意阐述视频。要求自拟命题进行自荐阐述，以体现性格特点和专业学习潜力；视频创意形式不限，但本人需有正面出镜；时长不超过 3 分钟，摄录设备不限。

10 表演

1. 提交条件：

考生必须以演员身份在国内外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剧场、院线、电视台、网络等）已公演、公映、公开播出的舞台剧、影视剧、综艺节目中有过表演实践经历。

2. 提交内容及要求如下：

(1) 考生本人在上述演出中所塑造角色（或表演实践）的视频片段，时长不超过 5 分钟，视频中考生本人必须突出。

(2) 考生本人对提交作品视频中所塑造角色的创作经历阐述视频，时长不超过 3 分钟。

(3) 考生可提供市级及以上表演类竞赛（包括但不限于戏剧、戏曲、影视、朗诵、舞蹈、武术、声乐器乐表演等）获奖证书（pdf 格式）、比赛视频（不超过 3 分钟，视频中考生本人必须突出）。

11 摄影

考生须提交人像素描作品一幅。在 8 开纸上手绘完成，表现手法不限，绘画时长 1.5 小时。提交内容及要求如下：

1. 作品要拍照或扫描成电子版提交，画面要清晰；因拍照、扫描等导致的不良后果由考生承担。
2. 创作全过程需要录像记录，要同时拍摄到考生面部和画稿；该录像视频文件可以压缩，也可以倍速，与作品一并提交。
3. 具备三试资格的考生，参加三试时须展示上述作品原件。

12 影视摄影与制作

以“家园”为题，完成创意设计作品一幅。在 8 开纸上手绘完成，工具与表现手法不限，绘画时长 1.5 小时。重点考查考生绘画能力及创意能力。提交内容及要求如下：

1. 作品要拍照或扫描成电子版提交，画面及文字要清晰；因拍照、扫描等导致的不良后果由考生承担。
2. 创作全过程需要录像记录，要同时拍摄到考生面部和画稿；该录像视频文件可以压缩，也可以倍速，与作品一并提交。
3. 具备三试资格的考生，参加三试时须展示上述作品原件。

13 环境设计（光影空间艺术方向）

1. 提交条件（满足一项即可）：

- (1) 获得过国家级奖学金或国家重点美术院校附属中学“三好学生”等荣誉称号。
- (2) 获得过所在省市级“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三好学生”等荣誉称号。
- (3) 在国家级书画或艺术设计类比赛中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
- (4) 获得国家重点美术院校优秀作品收藏证书。
- (5) 获得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三等奖及以上。
- (6) 在国家级机器人或计算机比赛中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

2. 提交内容及要求如下：

- (1) 满足条件的获奖证书扫描件。
- (2) 选择一份他人创意突出的设计作品（须标明出处），完成如下步骤：
 - ① 以“草图+文字”的形式分析作品的创意组成要素，如光线、材质、氛围、主题、叙事等。
 - ② 在他人作品的基础上进行再创作。在 8 开纸上进行创意表现，用色彩、素描、速写形式皆可。
 - ③ 根据已完成的（步骤②）再创作，进行文字阐述。须手写完成，内容可以包括但不限于创意来源、设计过程和心得体会，250 字以内。
 - ④ 对于①、②、③步骤，作品均须拍照或扫描成 pdf 格式文件提交，画面及文字要清晰，因拍照、扫描等导致的不良后果由考生承担；创作全过程需要录像记录，要同时拍摄到考生面部和画稿，该录像视频文件可以压缩，也可以倍速，与作品一并提交。
- (3) 具备三试资格的考生，参加三试时须展示上述获奖证书及设计作品原件。

14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1. 提交内容：

- (1) 命题创作：《暖阳下的病房》

要求：画面横构图。画面中不允许出现人物。绘画材料限水粉、水彩或丙烯，表现手法不限。创作用纸 8 开，绘画时长 2 小时。

- (2) 本人获奖证书（非必须）。

2. 提交要求如下：

- (1) 作品、获奖证书须拍照或扫描成电子版提交，画面要清晰；因拍照、扫描等导致的不良后果由考生承担。
- (2) 创作全过程需要录像记录，要同时拍摄到考生面部和画稿；该录像视频文件可以压缩，与作品一并提交。
- (3) 具备三试资格的考生，参加三试时须展示上述作品原件。

15 视觉传达设计（广告设计方向）

1. 提交内容：

- (1) 个人简介。内容不限，图文形式，500 字以内。
- (2) 考生本人完成的日常习作，素描、色彩、创作、速写各一张。
- (3) 获奖证书。
- (4) 命题创作。设计一幅“交通安全”为主题的海报，在 8 开纸上进行创作，手绘完成，工具不限，创作时长 2 小时。

2. 提交要求如下：

- (1) 上述前三项须拍照或扫描成一个 pdf 格式文件提交，画面及文字要清晰；因拍照、扫描等导致的不良后果由考生承担。
- (2) “命题创作”全过程需要录像记录，要同时拍摄到考生面部和画稿；该录像视频文件可以压缩，与作品一并提交。
- (3) 具备三试资格的考生，参加三试时须展示上述作品原件。

16 漫画

17 动画

考生须提交个人作品集与创作阐述。

1. 个人作品集（pdf 格式）

提交本人以往创作的专业相关的各类作品（包括但不限于动画、漫画、游戏、创意设计、技术创新、科学发明等），及本人才艺特长、获奖经历等情况。上述资料通过拍照或扫描的方式各自合并为 pdf 格式的文件提交，画面及文字须保持清晰，不超过 40 页。如与他人合作或采用了现成素材，需主动说明情况。

2. 创作阐述（10 分钟以内视频文件）

- (1) 自我介绍。内容应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和所报考专业以及对自身基本情况、特长爱好、学习经历和创作经历的介绍。
- (2) 创作阐述。对个人作品集、专业相关特长进行阐释或展示。
- (3) 如需展示完整的视频类作品（如动画、游戏及交互作品等），请剪辑放在视频主体内容之后。

3. 要求

(1) 创作阐述录制时，考生应始终面向拍摄机位，保证面容清晰完整、声音清楚不间断。讲解过程中可以展示作品原稿，配合 PPT、图片或视频进行讲解。PPT、图片或视频可使用手持平板电脑或其他设备播放，与考生同画面录制，不要遮挡考生面容。

(2) 具备三试资格的考生，参加三试时须自备笔记本电脑等设备，展示可反映个人作品集代表

性作品创意制作过程的素材、文件等，供考官查验。

18 动画（游戏艺术方向）

考生须提交个人作品集与创作阐述。

1. 个人作品集（pdf 格式）

提交本人以往创作的专业相关的各类作品（包括但不限于游戏、创意设计、技术创新、动画、漫画、科学发明等），及本人才艺特长、获奖经历等情况。上述资料通过拍照或扫描的方式各自合并为 pdf 格式的文件提交，画面及文字须保持清晰，不超过 40 页。如与他人合作或采用了现成素材，需主动说明情况。

2. 创作阐述（10 分钟以内视频文件）

（1）自我介绍。内容应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和所报考专业以及对自身基本情况、特长爱好、学习经历和创作经历的介绍。

（2）创作阐述。对个人作品集、专业相关特长进行阐释或展示。

（3）如需展示完整的视频类作品（如动画、游戏及交互作品等），请剪辑放在视频主体内容之后。

3. 要求

（1）创作阐述录制时，考生应始终面向拍摄机位，保证面容清晰完整、声音清楚不间断。讲解过程中可以展示作品原稿，配合 PPT、图片或视频进行讲解。PPT、图片或视频可使用手持平板电脑或其他设备播放，与考生同画面录制，不要遮挡考生面容。

（2）具备三试资格的考生，参加三试时须自备笔记本电脑等设备，展示可反映个人作品集中代表性作品创意制作过程的素材、文件等，供考官查验。

19 新媒体艺术

考生须提交个人作品集与创作阐述。

1. 个人作品集（pdf 格式）

提交本人以往创作的专业相关的各类作品（包括但不限于创意设计、技术创新、游戏、动画、漫画、科学发明等），及本人才艺特长、获奖经历等情况。上述资料通过拍照或扫描的方式各自合并为 pdf 格式的文件提交，画面及文字须保持清晰，不超过 40 页。如与他人合作或采用了现成素材，需主动说明情况。

2. 创作阐述（10 分钟以内视频文件）

（1）自我介绍。内容应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和所报考专业以及对自身基本情况、特长爱好、学习经历和创作经历的介绍。

（2）创作阐述。对个人作品集、专业相关特长进行阐释或展示。

(3) 如需展示完整的视频类作品（如动画、游戏及交互作品等），请剪辑放在视频主体内容之后。

3. 要求

(1) 创作阐述录制时，考生应始终面向拍摄机位，保证面容清晰完整、声音清楚不间断。讲解过程中可以展示作品原稿，配合 PPT、图片或视频进行讲解。PPT、图片或视频可使用手持平板电脑或其他设备播放，与考生同画面录制，不要遮挡考生面容。

(2) 具备三试资格的考生，参加三试时须自备笔记本电脑等设备，展示可反映个人作品集中代表性作品创意制作过程的素材、文件等，供考官查验。

20 数字媒体艺术

21 艺术与科技（数字娱乐方向）

考生须提交视频作品集与创作阐述。

1. 视频作品集（10 分钟以内视频文件）

(1) 视频开始时，考生需手持身份证并展示身份证的人像面，清晰说出自己的姓名、身份证号和所报考专业（或专业方向）。

(2) 视频主体内容为个人作品，包括但不限于视频类作品、设计类作品、互动装置或其他需要视频展示的特长。

(3) 视频类作品制作手段可以是实拍、CG、动态图形设计或合成制作；设计和交互作品为实况录屏或操作录像与出镜解说。多个视频请剪辑成一个。

(4) 如为团队作品，考生须为主创，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创作阐述（pdf 格式）

内容主体为作品视频创作过程（包括创作动机、缘起以及研究、查询资料等准备工作）的阐述，还可包含与专业相关的能力展示（包括但不限于短片、CG、摄影、VR、设计作品、网页、H5、文创设计、数字游戏、科技小发明等内容），以及其他特长展示（包括但不限于考生的才艺特长、参与媒体实践活动、程序实现能力、科学探索成果、获奖经历等内容）。文件页数不超过 40 页，版式不限。

所提交的文件包含的一切内容必须为考生自主原创，如有合作方或采用第三方素材需要主动注明。考生三试时除上述提交资料外还需展示作品制作过程的相关素材、工程文件、软件等，供考官查验。

3. 要求

具备三试资格的考生，参加三试时须自备笔记本电脑等设备，展示可反映个人作品集中代表性作品创意制作过程的素材、文件等，供考官查验。

22 录音艺术（录音工程方向）

考生提交与声音设计相关的短视频，内容包括介绍整个设计思路，详细阐述每个功能模块的原理和功能（声音设计包括与声音相关的软件或硬件设计，例如在网络、手机、iPad 平板电脑等新媒体平台的声音 App 设计，或者基于 Max/Msp 等控制软件平台上的声音交互设计，或者硬件声音效果器、播放器等）。视频总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23 录音艺术（音响导演方向）

考生提交与声音制作相关的短视频，内容主要包括声音设计创意和主要制作过程（声音制作可以是音乐混音，影视或动画声音后期制作或者现场扩声）。视频总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24 音乐学（音乐传播方向）

考生提交能够充分体现自身专业水平的音乐表演（演奏/演唱）或舞蹈表演等相关的视频，并对所展示的才艺内容进行 30 秒以内的简短介绍。视频能够体现考生的整体形象，总时长不超过 5 分钟，中途不能停机、不能剪辑、不能修音。

25 音乐学（音乐编辑方向）

考生提交能够充分体现自身专业水平的音乐表演（演奏/演唱）或舞蹈表演等相关的视频。总时长不超过 5 分钟，中途不能停机、不能剪辑、不能修音。如有近三年内自己完成的音乐创作或编辑制作的音视频作品也可附加提交。

26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电子音乐方向）

考生提交能够充分体现自身音乐创作能力的视频，内容可包括：电子音乐作品片段的完整制作过程；原创歌曲弹唱；键盘或吉他创编作品演奏；多种乐器演奏能力等，考生可任选其中一项或多项进行展示。如有近三年内参加电子音乐类相关比赛的音乐作品也可附加提交。

27 音乐表演（声乐演唱方向）

考生提交能够充分体现自身专业水平的演唱视频，演唱方法、曲目风格不限，作品（或片段）总时长不能超过 5 分钟，中途不能停机、不能剪辑、不能修音。如有近一年内参加正规公开演出现场视频、参加正规声乐比赛演唱视频也可附加提交。

S1 表演（音乐剧双学位班）

1. 提交条件（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 (1) 在专业院校学习声乐/舞蹈专业三年及以上。
- (2) 在国内外平台（包括但不限于校园、剧场、院线、电视台、网络、自媒体）公演、公映、公开播出过的舞台剧、影视剧、综艺节目中有过演艺实践经历。
- (3) 在国内外平台（包括但不限于校园、剧场、院线、电视台、网络、自媒体）公演、公映、公开演出过的舞台剧、影视剧、综艺节目中有获奖情况。
- (4) 在特殊领域（作曲、器乐演奏、语言、绘画等）中具有较高艺术创作水平和能力。

2. 提交内容及要求如下：

- (1) 自我介绍，内容包括：姓名、年龄、身高、体重、就读学校、个人特点及优势等，时长不超过 2 分钟。
- (2) 满足在专业院校学习声乐/舞蹈专业三年及以上者，须提供毕业证或学籍证明扫描件。
- (3) 满足上述条件的获奖证明或展示作品等。
- (4) 满足上述条件的相关表演视频，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 (5) 考生本人对满足上述演艺创作经历的阐述视频，时长不超过 3 分钟。

H1 视觉传达设计（中外合作办学）

1. 提交内容：

- (1) 个人简介。内容不限，图文形式，500 字以内。
- (2) 考生本人完成的日常习作，素描、色彩、创作、速写各一张。
- (3) 获奖证书。
- (4) 命题创作：设计一幅以“交通安全”为主题的海报，在 8 开纸上进行创作，手绘完成，工具不限，创作时长 2 小时。

2. 提交要求如下：

- (1) 上述前三项须拍照或扫描成一个 pdf 格式文件提交，画面及文字要清晰；因拍照、扫描等导致的不良后果由考生承担。
- (2) “命题创作”全过程需要录像记录，要同时拍摄到考生面部和画稿；该录像视频文件可以压缩，与作品一并提交。
- (3) 具备三试资格的考生，参加三试时须展示上述作品原件。

五、特别说明

1. 除以上专业要求的内容外，考生如有其他特殊才艺或与所报专业相关的特殊优势，希望向我校展示的可同时向我校提供证明材料。
2. 所有考生上传的视频当中须包含考生本人的正脸、近景，以供人脸识别之用。不符合要求

的，视为自动放弃参加“绿色通道”，提交的作品将不予评审。

六、违规处理

考生提交的文字材料、创作视频及作品，如存在抄袭、冒用、造假等情况，将严格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并向有关兄弟院校进行通报。